

學習理論聯系實際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李光燦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學習理論¹聯系實際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李光燦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武漢

**學習理論聯繫實際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李光燦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新新印刷廠印刷

書號：366·787×1092耗 $\frac{1}{32}$ 開·1 $\frac{3}{8}$ 印張·30,000字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4,500

—

毛澤東同志早在一九四二年就指示我們：“真正的理論在世界上只有一種，就是從客觀實際抽出來又在客觀實際中得到了證明的理論。”●拿他這一精湛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論斷來衡量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就可看出：我國憲法的制定，是將這一原理運用在國家法律領域內的光輝範例。我國憲法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理，特別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律的學說為理論基礎，總結了我國人民革命建國的主要的鬥爭經驗和組織經驗，並且吸取了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驗，按照中國的實際情況而完善地制定的。我國憲法以生產發展的規律，以社會經濟發展的規律為出發點，把人民已經取得的勝利成果肯定下來，同時反映了我國人民革命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來所出現的偉大社會變革的實際情況，反映了我們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全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共同願望。為了進一步學習憲法，並且通過憲法的學習來宣傳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克服資產階級唯心主義，現根據劉少奇同志一九五四年九月代表憲法起草委員會所作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關於憲法所規定的社

● “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八三九頁。

會經濟制度、國家政治制度、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民族自治問題四個主要內容的若干問題，作簡要的闡明。

一、我國憲法規定了我國正在變化發展中的社會經濟制度，指明了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奮鬥目標。

從分析我國社會經濟情況出發指出怎樣建設社會主義，這是確定我國社會主義革命的歷史道路和具體步驟的極端重要的問題。我國憲法的制定，首先運用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過渡時期的學說和建設社會主義經濟的理論，對我國社會經濟的根本情況和它的發展趨勢進行了全面的分析，作出了完全符合中國的現實情況和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的關於社會經濟制度的規定。制定我國憲法的時候，正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將近五年，當時我國的基本情況是：大陸上的反革命殘餘勢力已經基本肅清，土地制度的改革已經基本完成，革命的社會秩序已經鞏固，國民經濟已經恢復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已經建立起來並且已經確立了自己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個體的農業和手工業經濟已經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資本主義工商業已經走上國家資本主義的道路，合作社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都已經有了相當的發展。這就是說，在過去的幾年內，我國已經在實際上開始逐步地進行了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開始逐步地按照社會主義方向改變着社會經濟的面貌。我國廣大人民根據自己的切身經驗逐漸認識了社會主義的優越性，大大提高了覺悟程度，社會主義已經成為我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和奮鬥目標了。但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脫離舊中國社會制度的時間還不很久，各種非社會主義成分還大量存在，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還趕

不上廣大人民生活的需要，這些事實決定了對現存的各種非社會主義經濟的改造必須逐步進行，分別對待。因此，只有由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才能加強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擴大實現社會主義的物質基礎；只有依靠國家機關採取行政上的具體措施，並且使它同廣大人民羣衆的社會主義覺悟和積極行動結合起來，才能達到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目的。五年以來，我國人民正是沿着這樣的道路走過來的。在我國憲法的序言和總綱裏關於規定我國正處在過渡時期這個歷史特點，關於規定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和實現這個總任務的一些內外條件，關於規定社會經濟制度和社會經濟政策的基本內容，正是總結了中國人民經濟生活中實際經驗而以法律的形式把它固定起來的結果。

憲法序言規定：在我國建成一個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是通過和平的道路來實現的。這是根據我國情況對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從民主主義革命到社會主義革命底革命轉變理論的創造性的發展。

通過和平的道路來實現社會主義革命的問題，在無產階級革命運動史上，曾經不只一次地存在着這種可能性，但都沒有能夠實現。例如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的英國和美國都存在着和平轉變的可能性，當時馬克思“曾經認為英國和美國是例外，因為在當時英美兩國軍國主義及官僚主義，還很少發展，這些地方有用另外一種方法——‘和平’方法，來達到無產階級政治的可能”[●]，但由於當時還沒有真正的

● “斯大林選集”，第二卷，一九四九年解放社版，第一六九——一七〇頁。

工人階級政黨——共產黨來領導，和不久由於資產階級反動統治力量的加強，這種可能性也就不能變為現實；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以後到十月革命的俄國，由於當時的種種條件，列寧曾經預計到當時的俄國存在着革命底和平轉變的可能性，但隨着兩個政權並存局面的終結和反動武力的加強，這種可能性很快地也就消逝了。只有我國的社會主義革命，保證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來實現。因為在我國具備了通過和平道路實現社會主義革命的一些重要的條件：首先，我們有強大的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政權，和社會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只有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才能保證通過和平道路實現社會主義，這是一個根本的條件。其次，富有軟弱性和妥協性的中國民族資產階級，不但在中國歷史上沒有掌握過政權，而且長期受着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和限制，因此民族資產階級過去曾經在工人階級領導下參加了民族民主革命；現在，當着帝國主義對我國的侵略和包圍還嚴重存在的時候，當着我國社會發展規律引向了只有走社會主義才是唯一正確的道路的時候，在工人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不但有鬭爭，還曾經有過並且現在還存在着聯盟的關係底條件下，我們用法律的形式公開宣佈資本主義必須改造、社會主義必須建成的道理，也就給一切明白了大勢所趨、願意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民族資產階級的人們安下了心，在這種條件下，也就可以通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羣衆的監督，即用和平的鬥爭方式來達到社會主義革命的目的。同時，由於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在過去幾年

來所採取和進行的各項政策的正確貫徹和各項社會改革運動的勝利，特別是由於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正確實施，幾年來通過公私合營及其它各種形式使有些資本主義工商業分別納入國家資本主義的軌道，已經從革命實踐中走出了一條和平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道路，從而使資產階級更增加了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有利條件。所有這些，並加上有利的國際條件，就是我國所以保證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來實現社會主義革命，消滅剝削制度，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一些重要的條件。

中國革命，一方面，由於具備上述這些歷史的條件，因而存在着和平過渡的充分可能性；另一方面，又由於中國現階段還缺乏用社會主義代替資本主義生產的經濟前提，因此就有利用資本主義來發展生產和為社會主義服務的必要性。既必要而又可能的兩相結合，加上黨和國家的正確領導、全國人民的努力，就保證了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建成社會主義社會，能夠把這種可能性變成現實。

通過和平的道路來實現社會主義，對於資本主義來說，就是利用、限制和改造的全部政策，具體來說，就是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分為兩個步驟：第一步是變資本主義為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第二步是最後統一於社會主義。但是，這種和平的過渡，不是沒有階級鬥爭的，階級鬥爭不僅過去有，現在有，將來還會有。並且這種階級鬥爭不是日趨緩和而是日趨尖銳化和複雜化。幾年來我們已經行之有效的，與建設社會主義的總目標相適應的、與國民經濟發展的需要相適應的帶有若干社會主義性質的國家資本主義政策，就是一種在特殊形式下的階級鬥

爭的繼續。幾年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來在我國政治生活中出現的如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胡風反革命集團以及將來還可能出現的其它反革命集團等等，正是說明了我國以和平方式的過渡，自始至終是充滿着日益增長的社會主義和垂死的資本主義之間的根本矛盾和你死我活的鬥爭。這種鬥爭是採取了和平的和強力的、經濟的和政治的、公開的和隱蔽的各種各樣的複雜的形式出現。這種階級鬥爭貫穿了社會主義革命的全部過程（自始至終）和各個方面（社會主義工業化、社會主義改造）的。我國憲法正是這種階級鬥爭的產物，它正確地反映了這種階級鬥爭的實際情況，因而，我國憲法反過來就成為指導階級鬥爭、進行社會主義革命的法律武器。

我國憲法在關於社會經濟制度的規定中最本質的問題也就是建設社會主義總路綫的根本問題，是解決所有制的問題。

馬克思在“道德性的批評與批評性的道德”一文中寫道：“所有制的問題經常是某一階級（以工業發展的程度如何為轉移）切身的問題。在十七和十八世紀，當問題是廢除封建的所有制時，所有制的問題是資產階級切身的問題。到了十九世紀，當問題是廢除資產階級的所有制時，所有制的問題便是工人階級切身的問題了！”●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同志在規定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綫的時候，緊緊地掌握了馬克思的上述原理，指出當前我們的總路綫的實質，就是逐步解決所有制問題，解決生產關係問題——是個人所有制還是集體所有制或者全民所有制？是資本主義還是社會主義？明白了這個實質問題以後，就會知道社會主義工

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就是圍繞着逐步解決所有制問題而前進的。

在我國，一方面有了生產資料的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也有了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另一方面還有個體勞動者所有制，也有資本家所有制。這就是說，社會主義的經濟同非社會主義的經濟現在是同時並存着，這是我國過渡時期客觀現實所存在的矛盾，也是它的基本特點。根據這種實際狀況和我國社會發展的方向，我國憲法規定了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我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它；規定了國家依照法律分別保護私有的生產資料和其他財產的所有權；同時規定了國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壞公共利益；規定了通過社會主義改造，用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來逐步代替個體勞動者所有制，用全民所有制來逐步代替資本家所有制，這就是使我國最後變成單一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社會的具體道路。關於我國現有的各種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分析和國家對於各種所有制的政策，構成了我國憲法總綱的重要部分。而所有這些規定，將保證我國社會主義革命事業的勝利完成。

進行社會主義革命改變所有制的主體是社會主義工業化。社會主義工業尤其是社會主義重工業乃是社會主義的不可動搖的物質基礎。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社會主義建設的理論，毛澤東同志早在十年以前，在中國共產黨第

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論聯合政府”的報告中就指出了：“在新民主主義政治條件獲得之後，中國人民及其政府必須採取切實的步驟，在若干年內逐步地建立重工業和輕工業，使中國由農業國變為工業國。……沒有工業，便沒有鞏固的國防，便沒有人民的福利，便沒有國家的富強。”●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開始了社會主義革命的階段，中國共產黨中央和毛澤東同志在一九五二年即當國民經濟的恢復將要結束的時候，根據上述理論，總結了建國以來的經驗，提出了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並且在一九五四年把它記載在我國憲法中，作為中國人民在過渡時期努力奮鬥的總任務。

改變一切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各種所有制，建成以公共財產為基礎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是一件大事情，是我國憲法規定的全國人民共同奮鬥的總目標，是我國社會主義革命的史無前例的大變革。數千年來，從歷代封建王朝起，直到北洋軍閥政府和國民黨反動統治的舊中國，從來沒有做過也不可能做到的事情，我們現在正在做。數千年來根本沒有翻動過的以剝削制度為基礎的舊制度和舊傳統，將要在這個社會主義革命過程中，在我們這一代的勞動人民身上，徹底推翻，從根剷除，從而根本改變我國社會制度和國家的面貌，使六億人民生活在繁榮富強的社會主義樂園，為我們的子孫造福萬萬年。這就是我國憲法規定的社會經濟制度所展示在我們前面的無限光明和無比優越的燦爛的遠景。

二、為保證我國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我國憲法完善地規定了我國的國家性質和政權形式，規定了我

國正在鞏固發展中的國家政治制度。

適應着社會經濟發展的規律，我國需要建立什麼樣的國家制度？爲了進行社會主義革命以實現全國人民的共同願望，我國需要什麼樣的政權？這是我國憲法所要規定的又一個根本性的問題，也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中心問題。我國憲法的制定運用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的學說，對我國革命運動的歷史特點和國家政治生活的根本情況進行了全面的分析，作出了完全符合中國現實情況和經濟政治發展水平的關於國家政治制度的規定。當制定我國憲法的時候，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已經鞏固地建立起來，有着悠久革命傳統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已經在代行的方式下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國家管理機關，國家司法機關（包括法院和檢察院）和民族自治機關的工作也都取得許多的經驗。總結這些經驗，我國憲法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規定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和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規定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規定了人民代表受原選舉單位和選民的監督；規定了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努力爲人民服務；規定了國家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保衛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

全。所有這些關於國家性質和國家政治制度的規定，正是總結了中國人民政治生活中實際經驗而以法律形式把它固定起來的結果。

憲法總綱第一條規定：我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這就是說，我國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工人階級是國家的領導階級，工農聯盟是國家的政治基礎，這就是我們國家的根本性質。“人民民主國家和資本主義國家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的兩類國家。在資本主義國家裏，無論怎樣標榜‘民主’，終究只是佔人口中極少數的資產階級居於國家的統治地位。在我們這裏，最大多數的人民才真正是國家的主人”^①。這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國家性質，也就是我國的國體。我國的人民民主專政，由於我國特殊的歷史條件確定了它不能像蘇聯無產階級專政的經驗所證明的那樣，一開始就發揮了它的在直接奪取了資產階級政權之後鎮壓資產階級的職能，而首先是對帝國主義、封建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這三大敵人的專政，同時對資產階級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但我國人民民主專政同蘇維埃形式的無產階級專政在本質上是相同的：在我國，不是少數剝削者對大多數人民的統治，而相反地是絕大多數人民對已被打倒的帝國主義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和那些反抗社會主義改造的剝削階級分子的統治。在為建設社會主義而奮鬥的總目標上，我國人民民主專政也是同蘇維埃形式的無產階級專政的任務和要求一致的。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形式，正如列寧所說的是由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中所產生的“很多的和很繁雜的政治形式”的一種。

人民民主專政必須依靠工人階級的領導。毛澤東同志在中國的具體條件下運用了並且發展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工人階級領導權的思想。在他的許多著作中都不只一次地闡明了：按着中國社會發展的規律，中國革命必須經過新民主主義才能達到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在這兩個革命階段，如果沒有工人階級的領導，則革命必然失敗。工人階級的領導權，就是新民主主義革命取得勝利和建成社會主義社會與共產主義社會的根本保證。我國人民民主專政就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就是“不與任何人分享而直接憑藉羣衆武裝力量的政權。”^①所謂工人階級領導，就是通過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共產黨來體現對全國人民的領導。馬克思和列寧所說的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不能不有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其意義就是指的工人階級對社會實行國家的領導。事實證明：中國革命的勝利，是和中國工人階級與中國共產黨的正確領導分不開的。中國人民如果不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進行長期英勇的革命鬥爭，國民黨反動派的國家機器就不會被打破，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機器就不會建立起來；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就不會被廢除，國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就不會產生。中國共產黨是中國革命勝利的領導者和組織者。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的道路是中國共產黨規劃出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國家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工作是中國

①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② 列寧：“國家與革命”，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六頁。

共產黨領導的。種種事實，都證明了中國共產黨在革命和建設事業中的偉大的領導作用。

當然，我國人民民主政權，是具有極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性質。但是，這種國家的政權形式並不影響政權的根本性質和不同任何人分享領導權的原則。因為工農聯盟是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基礎，是政權構成的基本部分，它們在國家生活中起着決定作用，民族資產階級雖然也是政權構成的一部分，但並不佔主要地位，而是處於被領導被改造的地位。因為其它民主黨派在長期的中國革命的實際鬥爭經驗中確信了只有中國共產黨才能實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正確的領導，於是它們自願地跟着中國共產黨走並且承認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所以，在我國經驗證明：就是在其它民主黨派存在的情況下，中國共產黨還是實行了不可分割的統一領導，做了“一切被剝削勞動者底導師、領導者和領袖”●，並且明確地體現在我國憲法的序言和總綱中。

人民民主專政的基礎是工人階級和農民階級的聯盟。而這個聯盟的基礎就是工人階級領導農民走社會主義的道路。只有不斷地鞏固和加強這種聯盟，才能保證工人階級領導的勝利。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工農聯盟的基本原理和我國革命的歷史特點，毛澤東同志着重地指出：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工農聯盟，是中國革命的基本力量。“推翻帝國主義與國民黨反動派，主要是這兩個階級的力量。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主要依靠這兩個階級的聯盟。”●因為工人和農民佔了我國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如果沒有工農聯盟，要想建成社會主義是不可能的，同時，廣

大農民也只有工人階級領導下，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才能最後擺脫貧困達到徹底解放。經驗證明：工農聯盟是革命勝利和國家建設勝利的保證。

適應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性質的政權形式，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我國人民民主制的根本的政治制度。這是完全體現了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性質底政權形式。它是屬於巴黎公社和蘇維埃類型的一種政治制度。這種政治制度最便利於集中廣大人民羣衆的意見和智慧，使廣大人民羣衆便於參加國家的管理。它充分代表了和最便利於實現廣大人民羣衆的意志。它是真正屬於人民的、上下一致的、立法權和行政完全統一的最適合於我國國情的政治制度。正如劉少奇同志所說：“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所以能够成爲我國的適宜的政治制度，就是因爲它能够便利人民行使自己的權力，能够便利人民羣衆經常經過這樣的政治組織參加國家的管理，從而得以充分發揮人民羣衆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這就說明了人民代表大會制的優越性。

民主集中制，是工人階級政黨的組織原則，又是工人階級領導的政權形式的組織原則，它同資產階級的三權分立制是根本對立的，這兩種不同的政權形式的組織原則，代表了兩個歷史時代。無產階級專政或人民民主專政，都

● 列寧：“國家與革命”，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六頁。

●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四頁。

●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是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的國體（國家性質），而民主集中制就是適應這種國體的政體（政權形式）底組織原則。

民主集中制這種嶄新的東西，最早的萌芽形式是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公社。“蘇維埃共和國就是那個久經尋找而終於找到了的政治形式，在這個形式底範圍中也就應當實現無產階級底經濟解放，社會主義底完全勝利。”“巴黎公社是這種形式的萌芽。蘇維埃政權是這種形式底發展和完成。”^①事實已經證明，蘇維埃制和人民民主制，都是按照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建立起來的。

體現在我國憲法中的民主集中制最主要的就是：（一）我國的國家權力機關及其代表，是由人民選舉產生的，並受選民或選舉單位的監督，選民或選舉單位依照法律有權撤換自己的代表。如我國憲法第三十八條和第六十一條，分別作了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原選舉單位或選民實行監督和依照法律撤換代表的規定。這就充分說明了我國人民掌握了國家權力，成了國家的主人。（二）我國國家的行政機關、法院和檢察院都是由國家權力機關產生的，向國家權力機關負責和報告工作，並受國家權力機關的監督；我國中央和地方的各級行政機關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國家權力機關對於由它所產生的國家機關的組成人員有權罷免。（三）我國的國家管理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表現在一方面廣泛發揮各個地方的因地制宜的工作主動性和創造性，一方面實行中央統一的集中的有計劃的領導，這兩個方面是互相結合的。在組織與工作中必須貫徹下級服從上級、地方服從中央的原則。這樣就能保證